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7號

原告 威信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元得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洪宇文即建均土木包工業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3年度司促字第262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6,2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紹齊